

# 公告

## 宜蘭縣南澳鄉公所-機關徵才項目明細

徵才機關 宜蘭縣南澳鄉公所

人員區分 其他人員

官職等 無

職稱 臨時人員（原住民族地方文化館策展規劃解說員）

職系 無

名額 1

性別 不拘

工作地點 宜蘭縣

有效期間 106/01/04~106/01/09

具有下列資格條件者：

(一)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、28 條及臺灣地區及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等不得任用之情事。

(二)大專院校畢業非相關科系或大學相關學系畢業(持國外學歷者，需自行檢附註外單位驗證之學歷證件，未檢附者視同未具該學歷資格。)

(三)對原住民族文化工作有興趣。

(四)具有基本文化能力與基電腦文書技能。

(五)熟諳族語、具原住民族語認證者優先進用。

(六)積極、主動、刻苦耐勞且具服務熱忱、溝通協調能力並能配合本所文化館作息時間者。

(一)協助策展規劃解說員有關文化典藏保存維護與展示(含文物基本資料及史料彙整與維護、記錄部落祭典樂舞及工藝技術之保存與活用、規劃原住民族文化藝術策展及文化技藝研習活動等)之工作。

(二)協助策展規劃解說員有關文物館導覽解說與展場維護(含招募組訓文化文物館志工、諮詢轉介部落自然環境及人文資源導覽行程等)之工作。

(三)協助策展規劃解說員有關推展文創產業及行銷(含整合社會資源，規劃促進地方文化產業特色產品，創造原住民族文化產業平台、規劃原鄉文化特色版圖銓譯在地歷史觀點、地方館行銷推廣網路建置等)之工作。

(四)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工作地址 27241 宜蘭縣南澳鄉蘇花路二段 381 號

聯絡方式  
(含檢具文件)

- (一)請檢具履歷表(無格式限制，惟需 A4 直式列印並貼照片及親自簽名。)、最高學歷證件、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、500 字以上自傳(含本次應徵工作項目之工作規劃)、工作經歷相關證明文件(以 A4 直式列印並依序夾訂整齊，勿裝訂。)，於 106 年 01 月 09 日前(以郵戳為憑，信封請註明：應徵文化觀光課泰雅文化館策展規劃解說員)，逕寄 27241 宜蘭縣南澳鄉蘇花路二段 381 號-南澳鄉公所人事室陳先生收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(二)僱用期間：106 年 01 月 11 日起或實際報到之日起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或計畫終止。
- (三)待遇基準：大學相關學業畢業者，每月 3 萬 0,000 元至 3 萬 6,000 元；大專院校畢業非相關科系者，每月 2 萬 6,400 元至 3 萬 2,000 元。
- (四)有關進用學歷資格、僱用期間、待遇基準等係依據「宜蘭縣政府臨時人員工作規則」、「宜蘭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要點」等規定辦理；如有未盡事項，逕依相關定。
- (五)所附證件資料，如有偽造、變造、假借、冒用等情事，一經查明，已錄取者，取消錄取資格；其涉及法律責任者，本所將依法辦理。
- (六)初審合格者，擇優通知甄試，不合格者或未獲錄取者，恕不另行通知，所送資料不予退還；如需返還書面應徵資料，可附回郵信封俾利郵寄。